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降低化工投资公司资金成本，保障其资金供给。

2、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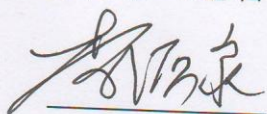
专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陈静茹（签名）



田祥宇（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陈静茹（签名）

陈静茹

田祥宇（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陈静茹（签名）

田祥宇（签名）

田祥宇

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